

# 古浪县教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1162 2323 0153 2310 1M46 2010 5001 000		古浪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布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依据认定条件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进行现场确认。</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取消评审资格。</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li> <li>2. 符合条件的不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li> <li>4.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li> <li>5.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li> <li>6. 办理审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li> <li>7. 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li> </ol>	

## 古浪县教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 2323 0153 2310 1M46 2010 5002 000		古浪县教育局	办公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2.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布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依据认定条件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进行现场确认。</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教师资格证书并送达。</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取消教师资格。</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教师资格考试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p> <p>2.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p>	

## 古浪县教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1162 2323 0153 2310 1M46 2010 5003 000		古浪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2. 审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3. 决定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 符合条件的不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 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 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古浪县教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162 2323 0153 2310 1M46 2010 5004 000		古浪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布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依据认定条件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进行现场确认。</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取消评审资格。</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li> <li>2. 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li> <li>4.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li> <li>5.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li> <li>6. 办理审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li> <li>7. 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li> </ol>	

# 古浪县教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1162 2323 0153 2310 1M46 2050 5001 000		古浪县教育局	计划财务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p> <p>3.《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关于印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布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依据认定条件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进行现场确认。</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取消评审资格。</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li> <li>2. 符合条件的不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li> <li>4.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li> <li>5.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li> <li>6. 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li> <li>7. 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li> </ol>	

## 古浪县教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行政确认	1162 2323 0153 2310 1M46 2070 5001 000		古浪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li> <li>5.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布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依据认定条件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进行现场确认。</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取消评审资格。</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li> <li>2. 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li> <li>4.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li> <li>5.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li> <li>6. 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li> <li>7. 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li> </ol>	

# 古浪县教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 2323 0153 2310 1M46 2080 5001 000		古浪县教育局	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4.《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令）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p> <p>5.《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6.《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7.《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p> <p>8.《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161号，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贡献的；（二）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p> <p>9.《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对在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0.《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1.《学校艺术教育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发布公告公示评审条件、申报材料和要求，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依据认定条件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进行现场确认。</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取消评审资格。</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li> <li>2. 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li> <li>4.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li> <li>5.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li> <li>6. 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li> <li>7. 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li> </ol>	

# 古浪县教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 2323 0153 2310 1M46 2080 5002 000		古浪县教育局	办公室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第六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发放公告公示评审条件、申报材料和要求，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依据认定条件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进行现场确认。</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取消评审资格。</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li> <li>2. 符合条件的不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li> <li>4.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li> <li>5.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li> <li>6. 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li> <li>7. 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li> </ol>	

# 古浪县教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		行政奖励	1162 2323 0153 2310 1M46 2080 5003 000		古浪县教育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二条，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第十九条 教育部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对高校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辅导员单独表彰体系并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1. 受理阶段责任：发放公告公示评审条件、申报材料和要求，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依据认定条件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进行现场确认。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取消评审资格。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 符合条件的不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 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 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古浪县教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0153 2310 1M46 2100 5001 000		古浪县教育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诉的相关材料。</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调查取证后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书。</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li> <li>5. 事后管理责任：督促落实处理决定，归案并存档。</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规定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li> <li>3. 处理争议过程中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 古浪县教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0153 2310 1M46 2100 5002 000		古浪县教育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1. 受理阶段：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诉的相关材料。 3. 决定阶段责任：调查取证后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 5. 事后管理责任：督促落实处理决定，归案并存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3. 处理争议过程中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古浪县教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0153 2310 1M46 2100 5003 000		古浪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1.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二十八条：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和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监督，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p> <p>2.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四十二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p>	<p>1.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必要时组织现场勘察。</p> <p>2. 决定责任：决定年检结论。</p> <p>3. 公示责任：信息公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p> <p>2. 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4.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p> <p>5.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p> <p>6. 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p> <p>7. 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p>	